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623)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委任李懷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懷奇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李懷奇，62 歲，為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諮詢中心副主任及專家委員會顧問。李先生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近 40 年的工作經驗。彼先後在中國石油大慶油田、中國石油遼河油田、中國石油華北油田和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南海東部石油公司工作。於一九八四年，李先生擔任中海油南海東部石油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擔任石油工業部（中國石油）辦公廳（副處級）秘書及秘書處處長。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期間在美國德克薩斯州農工大學經濟學院學習，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期間曾任中國石油首屆國際人才班班長及支部書記。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起任中國石油外事局副局長及局長，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起任中國石油國際合作部（外事局）主任（局長）。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出任於中國石油之現職，並擔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及世界石油理事會中國國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曾榮獲《證券時報》二零零八年度中國上市公司百佳董秘獎。彼於二零零九年在《上海證券報》「金治理上市公司優秀董秘」評選中榮獲「金治理社會責任公司董秘獎」。彼在二零零九年華頓經濟研究院等單位主辦的「第九屆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上榮獲「最佳董秘獎」。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董秘年度考核中獲評為「優秀董秘」。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條款將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彼之建議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姝嫻女士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Datuk SYED HISHAM Bin Syed Wazir*、袁鵬斌先生、汪濤先生及李懷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劉奇華先生及 *Lee Siang Chin* 先生。

* 僅供識別